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（監事）參與董（理）事會運作情形：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（監事）出席率，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

一、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。

二、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

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(A)，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 (B)	實際列席率(%)【B/A】(註)	備註
監察人	朱寶奎	1	100%	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朱寶奎先生請辭，已予同意，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 朱寶奎先生為本公司之舊任監察人。
監察人	姚錫華	4	100%	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朱寶奎先生請辭，已予同意，其職務改由姚錫華女士接任，姚錫華女士原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乙職應予以解任，均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 姚錫華女士為本公司新/現任監察人。
<p>其他應記載事項：</p> <p>一、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：如監察人認為有必要，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。</p> <p>二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如有必要，監察人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。</p> <p>三、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：無。</p>				

註：

*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列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。

*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監察人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列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。

(更新日期：2012 年 3 月 30 日)